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1月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於106年12月8、9日舉辦
「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」案，擬於網
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
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106 0947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106 1131

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傳 真：(08)7234406

聯 絡 人：蔣昀融 (08)7663800 #35201

電子郵件：ikino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0632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徵稿啟事.doc(附件0 研討會徵稿啟事.doc)

主旨：本校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校中文系）訂於106年12月8、9日（暫定，確定日期請以本校中文系日後之公告為主）舉辦「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討會旨在探討語文應用，隨時改易。傳統與現代，環節相扣，有異有同，藉由廣泛探討，期能上溯其源，下通其變。
- 二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3月5日止（以E-mail日期為憑）。
- 三、審查結果通知：106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以e-mail通知審查結果，並於本校中文系網站公告通過審查名單。
- 四、通過審查之論文全文繳交截止日：106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五、檢送徵稿啟事1份。
- 六、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校中文系網站查詢（<http://cll.nptu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

徵稿啟事

壹、會議宗旨：自明代中葉迄今，政治之興替，社會之變遷，思維之更革，改易頗大。本研討會之舉辦，乃於此傳統現代接合之際，藉由廣泛之研討，期能上溯其源，下通其變，並探尋此一時期新舊風潮交融之樣貌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

參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五育樓四樓國際會議廳(民生校區)

肆、時間：2017年12月8、9日(星期五、六)(暫定，確定日期請以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日後之公告為主)

伍、徵稿主題：舉凡有關近現代文學、語言、思想、考證之論文，皆所歡迎

陸、徵稿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

柒、徵稿辦法：

一、本研討會採提要審查制。提要截稿日期：2017年3月5日(星期日)。請將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、個資蒐集聲明暨同意書(詳見附件一)

E-mail至：mcllnptu7@gmail.com，並請於郵件主旨上註明「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」。

二、審查結果通知：2017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。通過審查者，請於2017年10月15日(星期日)前E-mail PDF及DOC類型之電子檔論文各一份(電子信箱同上)。

三、文長約一萬五千字左右，請依論文撰稿格式(詳見附件二)撰寫。繳交完整論文時，請附作者簡介、中英文摘要(中文摘要約五百字、英文摘要約三百字)，以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會議聯絡人蔣昀融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886-8)7663800轉35201，傳真：(886-8)722-1530。

附件一

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 發表人簡歷及論文提要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(O)	(H)	手機	
E-mail				
服務單位 / 職稱				
最高學歷				
研究專長				
近三年 學術著作 簡歷				

論文題目	
論文提要 (500字以內)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書寫)

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8-7663800 轉分機 35201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2017 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國際學術研討會

論文格式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.....等順序表示。
- 二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》，篇名號改用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三、正文字型以新細明體 12 號字；註釋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；獨立引文以標楷體 12 號字，每行低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四、註釋請一律使用當頁註；註釋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(一) 專書

1. 〔晉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），上編，頁 45。
2. 王利器：《顏氏家訓訓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增補本），頁 38。
3. 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），頁 102。
4. 《古文尚書考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宋廷弼刻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），卷上，頁 8（總頁 61）。
5. John Hick, *An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* (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, 1989), pp.238—240.

(二) 文集論文

1. 嚴耕望：〈唐代安北單于兩都護府考〉，《錢穆先生八十歲紀念論文集》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1974 年），頁 20。
2. 周祖謨：〈審母古音考〉，《問學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），

上冊，頁 120—138。

3.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6 年），頁 121—156。

（三）期刊論文

1.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（1979 年 12 月），頁 1—5。
2. 葉嘉瑩：〈對傳統詞學之困惑理論的反思〉，《燕京學報》新 4 期（1998 年 5 月），頁 193—207。
3. 李歐梵：〈當代中國文化的現代性與後代性〉，《文學評論》第五期（1999 年 9 月），頁 129—139。

五、 其他體例：

1.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儘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 - I. 司馬遷（145—86 B.C.）
 - II. 馬援（14B.C. —49A.D.）
 - III. 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 - IV. 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—1695）
 - V. 徐渭（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）
2. 關鍵詞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。
3. 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注網址，以及上網時間。

- 六、 如引用英文專書或論文，格式請參考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, 14th ed.（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3）及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（Cambridge, Mass., U.S.A.）。

